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歐昭廷

被代位人 廖達瑋即廖肇基

被告 廖英揮
廖素淳
廖健利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範圍及金額，尚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兩造應於10日內具狀陳明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(即債務)項目、金額，並提出證明影本。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黃鈺卉